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68次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关于财务数据有效期的规定，公司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最新一期（2018年9月30日），并作了相应修订。同时，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第一节、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即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更新报告期相关议案的事项；

2、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更新了上市公司购买新欧科技51%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3、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中对鹏翎股份收到天津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其他事项说明”中对欧亚集团、解东林收到天津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对外投资情况”中更新了重庆欧亚的建设进度；

6、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中更新了重庆欧亚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情况；

7、根据更新审计基准日后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对《重组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表述进行了更新及修订。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